

企業 管治

企業有效落實優良、規範和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是良好業務運作的基石。集團多年來致力奉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採納國際規範管理標準，制訂了一套良好決策程序和健全的內部管理流程及監控制度，目的為提升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營運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二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分別由蔡來興先生和呂明方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包括中國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企業和金融機構等，在企業管理、經濟研究和資產經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多位來自上海的董事曾在市政府經濟規劃部門及金融機構任領導職位，熟悉國內尤其上海和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投資環境，可更迅速和準確地掌握當地的最新經濟發展狀況、商業環境及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財務管理、營商經驗及專業才能，竭誠表達和提出獨立和客觀的意見，對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高起到積極的作用。全體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34 頁至第 37 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章程」），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按其最近一次輪選後在任年資最長者輪值告退，而年內新委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為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羅嘉瑞先生。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為董事會的行政決策機構，代表董事會執行其職能範圍以內的一切職責。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設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所有執行董事均可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和姚方先生。蔡來興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了十次會議（含通訊決議形式）。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統理公司日常業務重大決策，包括業務投資、資產經營、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和信息披露等，並制訂業務策略和總體管理督導工作，以及落實董事會所通過的政策，審議業務的主要經營活動和投資，而具體執行則由高級管理人員專責，向執行委員會及行政班子匯報。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37 頁至第 38 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羅嘉瑞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實務準則，以及討論財務滙報，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事宜，並對上述事宜乃至本集團面對的營運風險，向董事會作出滙報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在二零零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先後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和檢討內部監控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公司於去年八月正式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兩位管理層代表，分別為瞿定先生及成琦勇先生組成。羅嘉瑞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年內，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省覽本公司現行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架構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由公司滬港兩地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當中包括投資管理、財務、法律事務和相關行業專才。委員會的設置旨在透過公司各職能部門從不同角度、專業技能及觀點，根據公司的整體業務投資策略，對公司的投資項目等進行評審，綜合項目的行業背景、組織結構、業務發展計劃、投資回報以及財務風險和法律評估等關鍵環節作出分析和討論，最後達成獨立專業意見，向行政班子提交建議和滙報，並按公司投資決策流程指引，交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年內投資評審委員會曾就七個項目進行評審。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推行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目的是為有效預警在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上所面對的風險，以及監督營運決策和資源配置的合理性。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機構畢馬威對內部審計功能進行獨立績效評估，將有助進一步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含各主要下屬企業）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地運行，其審計涉及範圍包括財務監控、業務營運、規章遵行以及風險管理等，並對之不時作出獨立檢討、評估和跟進，以確保管理架構權責分明，各組織單位按照既定政策指引達成業務指標及/或財務營運績效。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其他職能部門，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分管副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滙報和定期提交獨立報告。內部審計部門每次均會派出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接受審核委員會成員直接提問和諮詢。

企業 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流退任及重選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替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已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簽署聘用書，明確相關任期。